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4-072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34.9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2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的比例为1.78%,回购最高成交价为21.8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5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620,432.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及交易价格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4-091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3月9日~2025年3月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293,1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9%
累计已回购金额	23,223,145.0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66元/股~7.3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19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因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4年6月4日起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6.19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09元/股(含)。

公司因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4年10月16日起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6.09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06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2024年3月16日、2024年7月3日、2024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3)、《宿迁联盛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宿迁联盛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3,293,1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0.79%,回购的最高价格为7.33元/股,最低价格为6.66元/股,总成交金额为人民币23,223,145.06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和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4[076]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2.22亿元(含)~4.43亿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30.9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8%
累计已回购金额	9,562.9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99元/股~6.2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2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43亿元(含),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8日,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4年11月末,公司已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430.95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8,143,806,353股)的0.18%,购买的最低价格为6.23元/股、最高价格为6.9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562.9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4[075]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赵春吉先生书面辞职报告。赵春吉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赵春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4-075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盐酸莫西沙星氯化钠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4S02856),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盐酸莫西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250ml:盐酸莫西沙星(按C??H??FN?O?计)0.4g与氯化钠2.0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21842024

证书编号:2024S02856

药品有效期:24个月

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上市许可持有人: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山东华鲁制药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9449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9年11月21日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莫西沙星是具有广谱活性和杀菌作用的喹诺酮类抗菌药,作用机制为干扰拓扑异构酶Ⅱ和Ⅳ。莫西沙星对β-内酰胺类和大环内酯类耐药的细菌亦有效。盐酸莫西沙星氯化钠注射液用于治疗成人(≥18岁)敏感细菌所引起的急性细菌性鼻窦炎、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社区获得性肺炎、非复杂性皮肤和皮肤组织感染、复杂性皮肤和皮肤组织感染、复杂性腹腔内感染、鼠疫等感染。

盐酸莫西沙星是由德国拜耳公司(Bayer)研发的第四代氟喹诺酮类抗生素。2004年,德国拜耳公司研发生产的盐酸莫西沙星氯化钠注射液以“拜复乐”为商品名正式被引入中国市场。盐酸莫西沙星氯化钠注射液为国家医保乙类品种,同时也是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截至目前,盐酸莫西沙星氯化钠注射液国内上市家数为36家。米内网中国城市公立医院化学药终端竞争格局数据库显示,盐酸莫西沙星氯化钠注射液2021年至2023年销售额分别为人民币125,488万元,144,835万元,196,071万元。

公司于2023年1月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提交盐酸莫西沙星氯化钠注射液上市许可申请,并获受理,于2024年11月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截至目前,公司针对该药品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628.86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盐酸莫西沙星氯化钠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该产品的获批标志着公司已具有国内生产销售资格,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拓宽公司的业务领域,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公告编号:2024-075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30,0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441期N款】
- 委托理财产品期限:98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理财使用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议案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 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1,0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额度。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3、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441期N款】	30,000.00	0.75-2.39	60.41-192.51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8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投资期限:收益起始日:2024年12月2日,到期日:2025年3月10日,共98天。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理财使用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议案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理财产品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318,721,550.84	9,979,007,795.90
负债总额	1,784,212,772.67	2,191,409,778.84
净资产	7,534,508,778.17	7,787,598,017.0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47,982,969.39	813,077,771.74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科目进行会计处理。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2024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告编号	委托理财受托方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实际收益率	尚未收回本金
1	2024-00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07630000202401111001	20,000.00	20,000.00	143.14	2.90%	-
2	2024-00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07630000202401115001	20,000.00	20,000.00	148.06	2.94%	-
3	2024-00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07630000202401260001	8,000.00	8,000.00	57.88	2.97%	-
4	2024-00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048期A款】	30,000.00	30,000.00	219.16	2.72%	-
5	2024-0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077期B款】	13,000.00	13,000.00	81.28	2.38%	-
6	2024-0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07630000202404120001	20,000.00	20,000.00	133.46	2.59%	-
7	2024-02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07630000202404180001	20,000.00	20,000.00	112.09	2.27%	-
8	2024-03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07630000202404260001	8,000.00	8,000.00	49.99	2.56%	-
9	2024-03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179期A款】	30,000.00	30,000.00	180.72	2.39%	-
10	2024-04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236期A款】	13,000.00	13,000.00	80.70	2.29%	-
11	2024-04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07630000202407170001	20,000.00	20,000.00	87.64	1.78%	-
12	2024-04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07630000202407190001	20,000.00	20,000.00	83.50	1.69%	-
13	2024-04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07630000202407260001	8,000.00	8,000.00	31.02	1.59%	-
14	2024-0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340期G款】	30,000.00	30,000.00	173.80	2.30%	-
15	2024-05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385期A款】	13,000.00				13,000.00
16	2024-06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416040	9,800.00				9,800.00
17	2024-06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416041	10,200.00				10,200.00
18	2024-06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416期B款】	10,000.00				10,000.00
19	2024-06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4164966	4,020.00				4,020.00
20	2024-06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4164967	3,980.00				3,980.00
21	2024-07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441期N款】	30,000.00				30,000.00
合计				341,000.00	260,000.00	1,582.44		8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9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0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1,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9,0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0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3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 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股东增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增持计划及协议转让概述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安孚科技”)于2024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公司股东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荣耀”)拟通过协议转让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秦大乾先生与前海荣耀于2024年10月8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秦大乾拟将其持有的安孚科技10,556,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以27.42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前海荣耀,转让总价款为289,4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捌仟玖佰肆拾伍万元整)。

二、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暨增持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收到前海荣耀通知,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秦大乾先生持有的公司10,556,000股股份已过户至前海荣耀名下,过户日期为2024年11月29日。本次过户完成后,前海荣耀持有公司21,368,9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12%,秦大乾先生持有公司5,083,1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1%。前海荣耀完成本次增持计划中通过协议转让方式部分的增持。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4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变更 表决权委托暨公司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东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荣耀”)已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持股比例提升至10.12%,成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最高的股东,且前海荣耀系公司原控股股东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荣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方便投资者理清和判断公司的控制关系,同时股东之间为提高直接沟通效率,经前海荣耀、合肥荣新与秦大乾先生沟通协商,秦大乾先生同意将其委托给合肥荣新的剩余5,083,120股股份(公司总股本2.41%)的表决权解除委托,并将该部分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前海荣耀。

●秦大乾先生本次变更公司股份表决委托后,前海荣耀直接拥有的公司股份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为12.53%,加上通过合肥荣新控制的公司股份表决权的股份比例9.88%,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比例为22.41%,实际控制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在本次表决权委托变更前后保持不变。本次表决权受托方系由公司原控股股东合肥荣新变更为合肥荣新的直接控制方前海荣耀,因此,本次股东表决权委托变更并不影响公司原有的股权控制关系,本次表决权委托变更不涉及权益变动报告的披露,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控股股东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安孚科技”)于近日收到股东通知,获悉股东秦大乾先生与合肥荣新和前海荣耀分别签署了《终止表决权委托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解除表决权委托

公司股东秦大乾先生与合肥荣新于2020年9月15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持有的安孚科技的股份所对应的投票表决权委托给合肥荣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大乾先生已将其持有的公司10,556,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过户至前海荣耀名下。鉴于前海荣耀为公司股东合肥荣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提高直接沟通效率,秦大乾先生同意将其持有的安孚科技剩余5,083,1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1%)对应的投票表决权委托给前海荣耀行使。

经股东秦大乾先生与合肥荣新友好协商,2024年12月2日,双方签署《终止表决权委托协议》,就终止2020年9月15日双方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事宜达成一致,内容如下:

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2020年9月15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终止,对双方不再具有任何拘束力,双方均不再享有该协议约定的权利,也不再履行该协议约定的义务。

2、双方在上述《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均无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均不会追究对方的任何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责任、缔约过失责任及侵权责任等。

3、双方就上述《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终止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目前和未来也不会就上述《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订立、履行及终止事宜向对方提出任何主张或要求,或提起诉讼、仲裁等争议解决程序。

二、重新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

2024年12月2日,股东秦大乾先生与前海荣耀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甲方为秦大乾,乙方为前海荣耀,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表决权委托

1.1甲方将其持有的安孚科技5,083,12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1%,以下简称“委托股份”)对应的投票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

1.2在委托期间内,甲方不得再就委托股份行使表决权,不得委托除乙方之外的其他方行使委托股份的表决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其他方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或将委托股份再行转委托给其他方行使(乙方委托予其参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除外)。

2、委托期限

2.1本协议项下委托期间为甲方持有委托股份的全部期间,若甲方在委托期间内减持其所持有的委托股份,则乙方应行使剩余委托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若甲方所持委托股份因转增、送红股等方式增加的,则增加的该部分股份的表决权也随之委托给乙方行使。

2.2若发生以下情形,在书面通知乙方后,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项下投票权委托:

(1)乙方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机关相关规定,不正当行使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的;

(2)乙方发生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的。

3、表决权委托的范围

3.1乙方应按照其独立判断,依据乙方自身意愿自行行使委托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无需甲方另行同意,甲方对乙方就委托股份行使投票表决权的投票事项结果均予以认可并同意。乙方根据本协议就委托股份行使表决权时,如需甲方出具委托授权书、在相关文件上签字或进行其他类似配合工作的,甲方应于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工作。

3.2在委托期间内,委托股份的所有权及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仍归甲方所有;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的章程规定,甲方作为委托股份的所有权人需履行的信息披露等义务,则仍由甲方承担并行。

3.3乙方除按照本协议约定行使委托股份表决权外,不得以甲方名义行事。委托股份与属于乙方所有的财产(包括乙方所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相区别,不得归入乙方所有的财产或者成为乙方所有的财产的一部分。

3.4就本协议项下的委托事项,双方不收取对方任何费用。委托期间内,上市公司所有经营收益或损失均由上市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及公司章程的约定享有或承担,乙方无需就上市公司的经营损失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次表决权委托变更原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前海荣耀已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直接持有公司21,368,9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12%),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最高的股东。前海荣耀系公司股东合肥荣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方便投资者理清和判断公司的控制关系,同时股东之间为提高直接沟通效率,经前海荣耀、合肥荣新与秦大乾先生沟通协商,秦大乾先生同意将其委托给合肥荣新的剩余5,083,120股股份(公司总股本2.41%)的表决权解除委托,并将该部分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前海荣耀。

四、控股股东变更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各方持有公司股份及表决权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
前海荣耀	21,368,998	10.12%	21,368,998	10.12%	21,368,998	10.12%	26,452,118	12.53%
合肥荣新	20,852,160	9.88%	25,935,280	12.28%	20,852,160	9.88%	20,852,160	9.88%
合计	42,221,158	20.00%	47,304,278	22.41%	42,221,158	20.00%	47,304,278	22.41%
秦大乾	5,083,120	2.41%	-	-	5,083,120	2.41%	-	-

注:以上持股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的结果。

鉴于前海荣耀系合肥荣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秦大乾先生的股份表决权委托本次变更后,前海荣耀直接拥有的公司股份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为12.53%,加上通过合肥荣新控制的公司股份表决权的股份比例9.88%,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比例为22.41%。因此,公司控股股东由合肥荣新变更为前海荣耀,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备查文件

1、《终止表决权委托协议》;

2、《表决权委托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4[076]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2.22亿元(含)~4.43亿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30.9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8%
累计已回购金额	9,562.9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99元/股~6.2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2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43亿元(含),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8日,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4年11月末,公司已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430.95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